

未报检的进口商品是否可以销售和使用？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AA\\_E6\\_8A\\_A5\\_E6\\_A3\\_80\\_E7\\_c30\\_6447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9C_AA_E6_8A_A5_E6_A3_80_E7_c30_644721.htm) id="tb42"

class="blmm"> 我国《商检法》实施条例规定，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，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登记。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“已接受登记”的印章，海关凭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收放行。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运输合同约定进口商品检验地点的，在约定的地点进行检验；未约定检验地点的，在卸货口岸、到达站或者商检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。大宗散装商品、易腐烂变质商品，以及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、重量短缺的商品，必须在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进行检验。需要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、机电仪器，以及在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，可以在收货人所在地进行检验。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办理登记后，收货人必须在规定的检验地点和期限内，持合同、发票、装箱单、提单等必要的证单，向商检机构报验，由商检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检验；未报经检验的，不准销售，不准使用。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，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，依照上述规定办理报验、检验事项。

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